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1、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财会[2016]22号文于2016年12月8日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卫新民 ~~孙利忠~~ 徐坚标 钱利江

2017年3月24日